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

上訴人 陳中宇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上訴人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被上訴人 簡長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消上字第1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

01 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02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3 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 106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被上
04 訴人極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強公司）經營、由被上訴人簡長
05 稜擔任店長之系爭健身房內使用系爭 Smith機時，因未將槓鈴掛
06 妥在掛鉤上且未使用安全卡榫即鬆手，該槓鈴因而下墜壓到其頸
07 背部，致受有系爭傷害。而系爭健身房當時有健身教練在場可供
08 諮詢，系爭 Smith機亦無欠缺安全卡榫等未能供正常使用之故障
09 或瑕疵；且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曾多次操作系爭 Smith機
10 ，故事發當天未詢問在場教練，亦未閱覽相關說明及圖示確認使
11 用方式即逕自使用，則其發生系爭事故，與系爭 Smith機是否附
12 有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暨相關警告標示，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13 ，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但書、民法第 184
14 條第 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
15 法第23條第 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16 負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極強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均不應准
17 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0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1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2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8 法官 林 麗 玲

29 法官 張 恩 賜

30 法官 汪 漢 卿

31 法官 吳 麗 惠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